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圣诵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17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，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人在 2017 年度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7	7	0	0	0	否

2017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7 年度，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：审计委员会 4 次，战略委员会 1 次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，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1 月 26 日	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5 月 23 日	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	同意
6 月 1 日	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8 月 22 日	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12 月 9 日	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通过现场检查、问询的方式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及时获悉

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结合行业最新发展动态，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2017 年度，本人现场调查累计天数为 9 天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2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战略委员会会议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为公司运营发展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内控。

3、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在 2017 年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期间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；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有效沟通，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。

4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青岛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

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合，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、青岛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，规范“三会”治理结构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通过多种融资手段筹措资金，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的资金保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shengsongwang@126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18 年，本人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述职独立董事：王圣诵

2018 年 4 月 24 日